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7（040）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3日及2017年3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码：2017（022）号、2017（028）号）。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23日至2017年3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下午15:00至2017年3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38号皇城国际中心A座12层。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春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127,961,0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74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15,629,56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73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2,331,5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1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25,298,6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38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967,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37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2,331,5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10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律师代表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961,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29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961,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29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961,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29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961,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29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961,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29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股东江春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方文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罗新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显龙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志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关联股东江春华先生持有的30,806,300股、方文先生持有的20,462,400股、罗新伟先生持有的20,462,400

股、陈显龙先生持有的15,915,600股、杨志鹏先生持有的2,624,400股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90,271,1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37,689,9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674,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961,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29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961,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29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961,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29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中晔和张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